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告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紀淳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被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113年度補字第42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2,775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